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人社发〔2020〕10号

关于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精神，有效促进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现就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新增招工补助

（一）申报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疫情解除后当月，企业已连续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且同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缴费人数较去年同期实现净增长。

（三）补助标准

每净增 1 人给予 500 元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1. 疫情解除后次月起 3 个月内，符合条件企业通过网上（网址：<http://jy.nbhrss.gov.cn:8080/lemis/logon.html>）进行申报，填写《宁波市企业新增招工补助申请表》，并将营业执照副本上传。因企业变更等原因无法进行网上申报的，可携上述材料至纳税所在地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

2.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社保参保数据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审核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补助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将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

二、关于企业接受学生顶岗实习补助

（一）申报对象

自 2 月 16 日起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接收中高级职业院

校（包括技工学校）毕业年度内在校学生（以下简称职技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自 2 月 16 日起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接收职技院校学生顶岗实习，且顶岗实习已连续满 3 个月以上。

2. 顶岗实习期间，企业按月发放顶岗实习补贴，且额度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顶岗实习学生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补助标准

每名职技院校学生顶岗实习连续满 3 个月，给予企业 1000 元补助。

（四）申报材料

1. 宁波市企业接受学生顶岗实习补贴申报表；
2. 企业与职技院校签订的顶岗实习协议；
3. 企业发放顶岗实习补贴清单；
4. 顶岗实习学生名单（加盖顶岗实习学生所在学校公章）；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五）申报程序

1. 疫情解除后 6 个月内，符合条件企业通过网上（网址：<http://jy.nbhrss.gov.cn:8080/lemis/logon.html>）进行申报，录入顶岗实习学生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因企业变更等原因无法进行网上申报的，可携申报材料及更名变更相关证明材料至纳税所在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

2.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职技院校学生工伤保险参保信息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补助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将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

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输送员工补助

（一）申报对象

在宁波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为本市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 50 人及以上，并依法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3 个月以上。

2. 推荐或派遣员工是指首次在宁波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 2020 年 1 月底前已暂停本市社会保险缴纳的重新续保人员。

（三）补助标准

按每人 500 元标准补助，每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推荐员工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输送员工补助申报表》；

(2) 推荐员工花名册。

2. 派遣员工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输送员工补助申报表》;

(2) 派遣员工花名册;

(3)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 申报程序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补助申领采取定期集中统一办理, 补助一次性发放, 集中统一办理时间为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的第 7 个月, 发放时间为集中统一办理后的次月。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用工企业的纳税地口径, 向属地各级人力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各级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 将《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输送员工补助汇总表》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复核。经市人力社保局审定后, 由各级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四、人才交通补助

(一) 申报对象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 通过宁波各级公共就业人才网站线上招聘后来我市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企业统一安排接送及自驾来甬的员工不再另行安排交通补助报销事宜。

(二) 补助标准

浙江省内(除宁波市外)来甬就业每人 200 元,华东地区(除浙江省外)来甬就业每人 500 元,其他地区(除华东地区、浙江省外)来甬就业每人 800 元。

(三) 申报材料

1. 技能人才需要提供技能证书原件,应届毕业生凭就业协议书办理;
2. 企业开具的线上招聘证明盖章原件(需注明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录用情况、线上招聘途径或网址);
3. 本人银行卡信息(需提供开户行相关信息)。

(四) 申报程序

符合来甬交通补助的发放对象,关注“中国宁波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关注成功后在首页点击“交通补助”菜单按钮,分类选择“高校毕业生”或“中级以上技能人才”,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本人银行卡信息,并拍照或上传上述材料电子版。按企业纳税地口径,由所在企业属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直接发到个人银行卡。

五、其他

1. 本通知所称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均为非公企业。其中,严重失信企业不予享受各项补助。

2. 本通知中的“高校毕业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及以上的高级技工学校 and 技师学院毕业生)。国境外学历需提交学历学位

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本通知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预算共同安排，按纳税地口径由各地发放补助后，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将补贴汇总表等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申报补助资金，经审核后，按市级政策承担 50%下拨各地。

4. 各地要落实告知承诺制，对以欺骗手段获得补助的企业和个人予以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本通知政策有效期自甬党发〔2020〕4号文件印发之日起生效，至疫情结束后顺延 3 个月止。

- 附件：1. 宁波市企业新增招工补助申报表
2. 宁波市企业新增招工补助汇总表
3. 宁波市企业接受学生顶岗实习补助申报表
4. 宁波市企业接受学习顶岗实习补助汇总表
5. 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输送员工补助申报表
6. 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派遣员工花名册
7. 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输送员工补助汇总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6

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派遣员工花名册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用工企业（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输送的用工企业名称	输送方式 (推荐/派遣)	社保申 报月份	社会保险缴纳起止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①社保申报月份：请填写新增或续保月份，如“2020年2月”；②社会保险缴纳起止年月：请填写自2020年2月16日以来的实际社保缴纳起止年月情况，如“2020年2月-2020年7月”；③此表需同步提供EXCEL电子版。

